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安区发改价格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云浮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你们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恳请启动联动机制调整管道燃气非居民销售价格的请示》（云燃发〔2024〕01号、云浮佛燃函〔2024〕3号）悉。根据我局《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云安区、云浮新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安区发改价格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启动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，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最高限价由现行的4.53元/立方米调整为4.98元/立方米。具体价格由燃气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以上规定从2024年5月1日起执行，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等工作。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2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六都镇、都杨镇人民政府，区府办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云浮新区经济服务局。